

河北省志

第52卷 统计志

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

河北省志

第 52 卷 统计志

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(冀)新登字 001 号

责任编辑:何瑞桐

装帧设计:寇 锦

责任校对:付敬华

E426/13

河 北 省 志

第 52 卷 统计志

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

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(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)

军械工程学院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1/16 23.625 印张 3 插页 544 千字 1994 年 3 月第 1 版

199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-1500 定价:55.00 元

ISBN7-202-01528-5/K·417

► 1989年河北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会场。



◀ 河北省第四次人口普查实施细则工作会议会场。

► 河北省统计工作会议会场。





在工厂和商店进行统计调查。



在农村进行统计调查。



河北省统计局计算机房。





河北省统计局多次受到国家和省表彰奖励。图为奖杯、奖旗、奖状的一部分。





河北省统计局编印了大量统计分析、统计信息和统计资料,图为其中一部分。



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名誉主任：李文珊

主任：王东宁

副主任：叶连松 宋叔华 葛 启 肖 风 睢俊岐
张培林 郭兰玉 张士泽 陈中保 尹文儒
卢振川

委员：甄润德 刘瑞生 张瑞安 何少存 华 践
龚邦铎 连 衡 李文苑 任存志 杜荣泉
郎永山 张延晋 郝庚深

《河北省志》编纂人员

总 纂：肖 风

常务副总纂：许明辉 方延青

副 总 纂：于 山 刘伯愚 郑熙亭 余 信

本卷责任副总纂：刘伯愚

本卷责任编辑：王 静

《河北省志·统计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：费建钧

委 员：费建钧 赖洪溪 郭书政 王征华 杨国华
李庆真 王从善 张庆申 侯庆义 樊振海

主 编：樊振海 郭书政

副 主 编：高玉林 王 瑞 赵 旭 王 玉

撰稿人员：樊振海 高玉林 王 瑞 赵 旭 王 玉
戴 倩 袁爱荣 陈廷凯 王庆林 刘华祥
王云志

编写说明

一、本志上限为所记事业发端之时，下限为 1992 年末。

二、本书记述范围覆盖了全省统计事业，包括全省各级政府统计系统（县及县以上各级统计局）、全省各行业、部门统计系统（县及县以上各级行业的主管部门统计机构）、基层统计组织（城镇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农村乡镇、村的统计组织及城乡抽样调查户）的全部统计工作。

三、本志纪年用法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历史习惯纪年，括号夹注公元纪年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。

四、本志行政区划以 1992 年河北省行政区划为准。

五、本志行文和数字、计量单位用法按照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规定执行。

概 述

河北大地上的统计活动经过了几千年。在这漫长的历史进程中,前人积累的浩瀚、丰富的社会、经济、军事、人口等各个方面的统计数据和资料,构成民族文化的重要内容和了解社会演变、研究河北发展的重要史料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统计工作越来越充分的发挥了信息、咨询和监督的整体功能的作用,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河北的统计活动

在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的燕赵原野上,随着社会发展的步伐,与人类生活休戚相关的统计活动,从无到有,从少到多,逐步建立和发展。

清代及其以前河北的统计活动。 统计的历史渊远流长。原始社会为分配人们所获得的渔猎品,维持生计,在公社内结绳以记事,“事大,大结其绳;事小,小结其绳;结之多少,随物众寡。”随即出现了计数的起源。进入奴隶社会,创造了文字,同时也创造了数字,人类以数字记事代替结绳记事,利用数字进行统计,统计遂进入萌芽时期。例如夏禹时期记载了九州之地的土地面积、定垦面积、不定垦面积、民口数等,这是最早的统计数字资料。商代扩大了统计活动范围,有了参与战争人数、代祭(用人作祭品)人数、牲畜祭祀数、狩猎耕田、迁民等军事、祭祀、田猎、人口等统计活动。到了封建社会,开始了对统计理论的研究。春秋时期管仲提出“察数而知理”的统计概念及数字运用的思想。《孙子》十三篇中,将《计篇》列为首篇。战国中期商鞅革新变法时强调计数的重要性,掌握仓、民、牛马等十三数,并在全国建立户籍登记制度,当时称之为“上计”。西门豹为邺(今河北临漳县一带)令时,清正廉洁,“居期年上计”,常年坚持统计报告制度,遂治邺有法。秦汉时期沿袭上计制度,开始建立全国统一的统计报告制度,由各地定期收集上报人口、赋税、农业等统计数字,同时建立凡不报或假报者,要处以刑罚的制度。隋唐时期则建立计帐户籍制,将户籍管理、核算与赋役相结合,以使赋、役得到落实。宋代建立《国计簿》,将人口户籍、赋役、财政、税收等统计资料统一纳入《国计簿》,并增加了漕运、矿冶、铸币等统计项目。元代发行纸币,海运发展较快,遂增加了印钞、海运统计。明代的经济有很大发展,为随时掌握情况,建立了驿传统计。清代建立了保甲制,保甲制遂成统计的基础。至晚清时期,清政府准奏在宪政馆下设立了调查局,作为全国最高统计机关。直隶省(今河北省,下同)设调查局,增加了交通运输、邮政、海关等项统计报告制度,各县俱设专司统计的官员,初步形成全省的统计组织和报告制度。

中华民国时期河北的统计工作。 民国前期,河北境内军阀混战,未能形成政府的统一领导,地方政府仅进行一些人口、土地、赋税的统计活动。至民国 17 年(1928 年),

国民军北伐成功,同年7月在天津成立河北省政府,在此后的一段时期社会相对稳定,生产力恢复,统计活动逐渐展开。民国21年(1932年),国民政府颁布了《统计法》,河北省政府于民国25年(1936年)颁布《河北省各县办理统计暂行规定》,要求各县设主计机关,统计事项由主计长官负完全责任,分别建立工商、劳工、地价、田租、农业、矿山、物价等项统计报告制度,并先后进行“基本国势调查”(调查的项目有人口、农业生产等)和“工业调查”(主要项目有生产状况、生产成本、劳工生计等)。省政府主计处内设统计科,另外,民政厅、建设厅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、保安处等机构设立专司统计的机构及人员,分别负责中央及省委托的各种统计工作事项。省政府主计处统计科将各项资料汇编,定期编印《河北统计月报》。民国26年(1937年)抗日战争爆发后,河北大部分地区沦陷,省政府及各县政府相继迁往省外。抗日战争胜利后,民国34年(1945年)11月,国民党河北省政府迁回保定。次年,遵照国民政府行政院关于充实统计机关,加强统计工作的训令,河北省政府成立统计处,编员40人。是时,由于人民解放战争节节胜利,解放区迅速扩大,国民党统治区日益缩小,其政权摇摇欲坠,统计的实际活动甚少。

专家学者在农村的统计调查。 1930年夏,中共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陈翰笙等7位同志根据中共“六大”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精神,赴保定清苑县11个村进行经济调查,写出分析报告,为中央研究土地问题,制定土地政策提供了参考依据。在旧中国还有不少热心于统计调查的学者,先后赴河北省的清苑、定县、邢台县等地进行调查,为研究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状况提供了真实的统计资料。晏阳初博士、学者李景汉先生于20世纪二、三十年代在定县创办平民教育,并调查定县的历史、地理、交通、经济、政治、教育、户籍、人口、农业、物价等情况,留下了珍贵的统计资料。这一时期,由政府资助,一些统计学者还对河北的棉花生产、手工纺织及物价变化指数等进行了统计调查。

解放区的调查统计。 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一贯重视调查研究工作。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,河北省的解放区不断扩大,建立了民主政权,成立了晋察冀、晋冀鲁豫等民主政府。为了解和掌握发展生产情况,组织安排人民生活,支援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,建立了从事统计调查的机构。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、县政府的秘书处、科,设置专人从事统计工作,民政、财政、教育、实业等处、科,也都配有从事统计的人员,分别进行户籍、人口、耕地、生产、牲畜、税收、教育等调查统计工作,搜集整理了大量统计资料,为领导群众发展生产,进行革命战争提供了参考依据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河北统计 创造重大业绩的40年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,河北统计所面临的形势是:一方面是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亟需健全完善的统计制度;另一方面统计制度基本是空白。加快统计建设的步伐,成为当务之急。这引起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委员会(以下简称省委)、河北省人民政

府（以下简称省政府）及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的高度重视。党和政府把统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为统计事业的发展解决重大问题。全省广大统计人员认真学习、努力工作，以高昂的热情献身统计事业，既圆满地完成了国家规定的各项统计调查工作，又及时优质地为地方党政领导提供统计资料，还向社会发布统计信息，而且有几项重大创举和经验，引起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视。50年代，经党中央、国务院同意，国家统计局在保定召开了现场会议，向全国推广河北改进农村统计工作以及城市统计工作的经验；70年代后期，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，国家将河北首先列为统计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省份。河北的统计工作得到各级领导机关较高评价，多次受到国家统计局表彰和鼓励。回顾河北统计工作40年的历程，大至经过了建立健全、曲折前进、改革发展三个时期。

一、建立和健全时期（1949—1957年）

在这8年里，全省统计工作进展的步伐比较快，从无到有，从缺乏经验到逐渐成熟，为以后的发展打下了基础。在建省初期，统计工作面临突出的问题是组织机构尚未建立，缺乏统计人员，又无经验可循。针对这些问题，省委、省政府把加强统计建设摆在重要位置。在建立统计组织机构和选配了人员之后，又具体地指导和帮助建立统计调查制度，加强统计基层建设，进行了几项重要普查，探索改进农村和城市统计工作，使全省统计工作逐渐步入适应经济建设需要的正常轨道。

建立与健全组织机构。 1953年省政府根据政务院《关于充实统计机构、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》精神，发出了《关于统计工作的决定》，各级各部门迅速行动，全省各级政府、管理部门、广大基层企事业单位、农村基层组织相继建立了机构，配备了人员。到1953年末，已经初步形成以政府统计组织、部门统计组织、基层单位统计组织三个部分组成的全省性完整的统计组织系统。新建立的组织机构中，所配备的干部，多数人员对统计是陌生的。为使其尽快熟悉和掌握统计业务知识，全省上下开展了大范围的统计培训活动，采用各种形式，利用各种条件，因地制宜举办不同类型的统计学习班。短短几年内，全省上万名统计人员都培训一遍。为了交流经验，鼓励先进，经省政府批准于1956年12月召开了300多人参加的“首届河北省先进统计工作者代表会议”，表彰了先进集体和个人。短短3年，河北省就建立健全了统计组织机构，造就了一大批统计人才。

完善各种统计制度。 1953年之前虽然作过一些统计调查，但比较分散，不尽规范。从1953年开始，全省逐步建立起各项正规的统计调查制度，将目的性、统一性、集中性和标准性体现于统计调查制度之中。在年末全省统计工作会议上，将社会经济中的工业、农业、基本建设、交通运输、贸易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各项统计制度建立起来，由政府统计系统、部门统计系统分别实施，并采取基层填报，逐级按月、季、半年及年度收集、汇总上报的办法。这些资料，及时反映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情况，并得以充分利用，进行统计分析，向领导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。

整顿与健全原始记录。 为健全基层统计原始记录，1953年6月在华北行政委员会统计处的统一组织下，组成了工作组，到唐山钢厂进行整顿健全原始记录试点工作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班组、车间、厂部科室的原始记录及资料传递流程，将产品产量、质量、消耗、在制品、库存、工人劳动生产率、设备利用等科学地建立台帐，既为企业管理提

供依据,也保证上报数字的准确。唐山钢厂的经验很快在全省推广,为全省统计工作打下良好基础,确保了基层统计资料的准确、科学、健全。

进行重大的一次性普查。50年代初期,为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,进行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,先后组织完成了几项大的一次性普查。为全国召开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,做好选民登记,于1953年进行了人口普查;为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,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、手工业、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,先后进行了10人以上的私营工业普查、私营工业重点行业调查、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普查等一系列普查,掌握了全省手工业、私营工商业的基本情况。在1952—1956年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,各级统计组织及时反映农村生产合作化、城市手工业合作社、私营改造转为公私合营等方面的情况,并调查资本家在企业的资金数量,为国家制定“赎买”政策提供了依据。这一时期,为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乡人民生活改善情况,还分别进行了职工家计调查和农民家计调查。城市统计部门及时编制物价变动指数,进行各项普查及进度统计,对党委、政府领导全省恢复经济,平抑物价,落实物价政策,进行社会主义改造,编制“一五”计划,检查计划执行情况,提供了重要依据。

探索地方统计改进之路。统计工作建立初期,无章可循,全国统计工作学习苏联,地方统计“生搬硬套”全国规定,因而不能完全符合地方党政领导需要,产生了不切实际的问题。同时各级党委、政府和管理部门,为了掌握情况,了解基层工作动态,又各自制发报表、提纲等,要求基层上报,重复、矛盾报表很多。有的认为“统计万能”,连“除四害”中消灭老鼠、苍蝇的数量也要统计,形成上面“千条线”,下边“一根针”的局面。农村统计失控,报表成灾,难以承受。针对这一情况,省委于1957年11月向各级党委转发了省统计局党组《关于改进农村中心工作统计,以转变工作作风的报告》,要求各地迅速纠正“五多”,特别是精简报表,严格控制向农村制发报表。省委文件顺乎农村情况,得到广大干部、群众支持和拥护,很快刹住了报表泛滥风。省委将这一纠正“五多”的重大经验,报告给中共中央。

二、曲折前进时期(1958—1978年)

这一时期历经了全国推广河北改进农村统计工作经验,“大跃进”浮夸风对统计的干扰;对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决定》的贯彻;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统计遭到破坏;1973年以后恢复统计等4个阶段。

全国保定会议。这一阶段大体是从1958年到1962年的5年时间。1958年省委向中央报告了河北改进农村统计工作情况之后,引起中央高度重视。国家统计局于1958年6月26日至7月9日,在河北保定召开了现场会,全国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的统计局长及国家有关部门参加了会议。会上,胡开明副省长,邢台、天津地委、行署、保定市的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介绍经验;国家统计局薛暮桥局长在大会上讲了话。会后,8月19日中共中央向全国批发了《河北省委改革农村统计工作的报告》和《国家统计局召开保定现场会议的报告》。保定会议前后,全国各地纷纷来河北参观考察,仅1958年和1959年两年内,就接待了上百个各省、市区及地、市县的统计考察团。1959年6月,越南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统计工作考察团来河北考察,了解河北改进统计工作情况和经验。河北的

经验在全国广为传播,对全国改进统计工作产生重大影响。

1958年“大跃进”。“大跃进”时期,虚报、浮夸风行一时,在这种情况下,一些统计部门负责人坚持实事求是,如实反映情况,被错误地认为思想“右倾”,有的甚至受到处分。多数统计人员无能为力,也有的随波逐流,造成当时一些重要数字严重不实,统计数字失去其严肃性和真实性,给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不应有的重大损失。直到1962年才重新核实并纠正了“大跃进”时期的不实数字。

贯彻中央《决定》,加强统计工作。这一阶段从1962年至1966年。根据当时出现的一些重要统计数字不实,统计工作有所削弱的情况,1962年4月4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《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《决定》),1963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了《统计工作试行条例》(以下简称“条例”)。《决定》和《条例》规定,各地、各部门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,对各级统计机关的编制、干部、经费,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,分级负责,保证统计数字准确并及时上报等。省委、省政府于1962年6月和1963年4月两次发出通知,要求全省认真贯彻,以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这一阶段,以提高数字质量为中心来加强和开展全省统计工作,刹住了浮夸虚报风,恢复了实事求是的作风,统计数字真实程度显著提高。为直接掌握基层的数字,1964年建立了全国农产量调查总队河北省分队,对全省抽中的10个县进行农产量抽样调查,以抽样调查数推算整体数,印证全面统计数字。1963年以后,为贯彻中央对国民经济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,统计部门建立了工业技术经济指标,恢复了工业净产值统计,重新建立了人民生活统计和物价统计制度,扩大了统计范围,及时反映了国民经济调整及工业经济效益和人民生活变化情况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统计工作遭严重削弱。1966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,从1967年到1973年全省各级统计机构被撤销,政府和部门的大部分统计人员到“五七”干校参加劳动,基层统计机构被拆散,统计工作遭到严重削弱。但是各级革命委员会的统计人员,以及广大基层单位的统计人员,虽然力量很少,但仍坚持工作,千方百计地收集统计资料,将国民经济主要统计资料积累起来,减少了统计工作的损失。

重建恢复阶段(1973—1978年)。这一时期,相继重建了被撤销的统计组织机构,恢复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制度。1973年1月,河北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省统计局。在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,河北省是全国最早重建恢复统计局的省份之一。省统计局重建恢复之后,重点抓了恢复全省统计组织机构、建立统计报表制度两件大事。到1978年,全省的行署和省辖市都建立了统计局;一部分县及各管理部门、基层单位也逐步建立了统计组织,全省统计组织系统基本形成。同时,积极开展统计工作,建立各项统计报表制度。全省恢复建立了农业、工业、基本建设、商业、劳动工资、物资、文化、教育、卫生等各项基本统计制度,按时收集、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统计资料。在此期间,省统计局还组织各级统计机构收集、补充、整理了1966年以后的统计资料,辑印成《1966—1978年统计提要》,弥补了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统计资料的缺漏。

三、改革与发展时期(1979—1992年)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全省统计工作在改革开放中获得了全面发展。1985年省